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呈送監察人查核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16,905,712,247元，擬具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調整董事人數之上限，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